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5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11日在苏州高新区浒清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耀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审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相关事项逐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 二、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297,195.5万股(含5,297,195.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保荐机构根据实际认购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2.发行对象: 网下询价; 反向收购; 竞价申购
 - 3.募集资金用途: 定向增发; 竞价申购
 - 4.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①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 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投资安排;
 - ③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盈利的预测;
 - ④ 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10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0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票; 反对票: 0票
1.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7,939.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二届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前各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建20,000吨/年AKD原粉项目	7,399.62	1,151.67	6,247.95	天安化工(挂)
2	改扩建50,000吨/年光气及光气生产产品项目	23,508.20	59.72	23,448.48	天安化工
3	新建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	5,736.62	1,344.27(813.9)	4,236.62	天安化工
4	10,000吨/年AKD原粉、3,000吨/年三乙胺生产、50吨/年TRP催化剂、180吨/年DSO技改项目	13,738.65	848.99	12,889.66	纳百园化工(挂)
合计		50,383.09	3,404.65	46,822.71	

注:1.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于2012年9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天马精化(以下简称“天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精化(以下简称“天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对天安化工进行单方面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依据天证立信、立信永华分别出具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审计、评估报告,并参照2012年5月天马精化向天马精化定向增发获得核准并实际募集资金1,544.27万元,余额属于1,5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二届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前,新募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344.27万元,余额属于1,5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其它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注2:南通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天马精化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天马精化拟以现金在深证交易所定向增发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的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增价格为1元。因天马精化本次定向增发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能获得相应现金,故本次增资实际金额将以天马精化定向增发获得核准并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并在天马精化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执行。

注3:新建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的投资总额5,736.62万元中,4,236.62万元为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0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二届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前,新募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344.27万元,余额属于1,5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其它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注4:南通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天马精化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天马精化拟以现金在深证交易所定向增发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的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增价格为1元。因天马精化本次定向增发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能获得相应现金,故本次增资实际金额将以天马精化定向增发获得核准并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并在天马精化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执行。

注5:新建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的投资总额5,736.62万元中,4,236.62万元为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0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二届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前,新募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344.27万元,余额属于1,5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其它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注6:南通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天马精化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天马精化拟以现金在深证交易所定向增发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的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增价格为1元。因天马精化本次定向增发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能获得相应现金,故本次增资实际金额将以天马精化定向增发获得核准并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并在天马精化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执行。

注7:新建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的投资总额5,736.62万元中,4,236.62万元为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0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二届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前,新募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344.27万元,余额属于1,5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其它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注8:南通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天马精化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天马精化拟以现金在深证交易所定向增发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的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增价格为1元。因天马精化本次定向增发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能获得相应现金,故本次增资实际金额将以天马精化定向增发获得核准并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并在天马精化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执行。

注9:新建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的投资总额5,736.62万元中,4,236.62万元为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0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二届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前,新募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344.27万元,余额属于1,5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其它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注10:南通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天马精化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天马精化拟以现金在深证交易所定向增发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的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增价格为1元。因天马精化本次定向增发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能获得相应现金,故本次增资实际金额将以天马精化定向增发获得核准并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并在天马精化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执行。

注11:新建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的投资总额5,736.62万元中,4,236.62万元为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0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二届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前,新募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344.27万元,余额属于1,5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其它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注12:南通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天马精化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天马精化拟以现金在深证交易所定向增发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的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增价格为1元。因天马精化本次定向增发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能获得相应现金,故本次增资实际金额将以天马精化定向增发获得核准并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并在天马精化定向增发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执行。

注13:新建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的投资总额5,736.62万元中,4,236.62万元为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0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二届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前,新募5,000吨/年复甲甲酯、1,000吨/年复甲基异丙基磷酯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344.27万元,余额属于1,5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其它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管理。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票; 反对票: 0票

- 4.会议有效期: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调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5.决议生效日期: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调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6.决议生效日期: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调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7.决议生效日期: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调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8.决议生效日期: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调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案)》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同时,拟对原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有效期限进行调整,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和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2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5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11日在苏州高新区浒清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陈耀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审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核后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通知》(证监监公司字[2012]276号)等文件精神,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59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3. 会议出席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 2) 2012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 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大会代理人;
 - 4) 会议登记办法。
4. 会议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5.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6.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7.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8. 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9. 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4. 其他事项:
 - 1)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传华、傅耀斌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0503/87731800
邮编:350001
 - 3) 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股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人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 事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注:请对同一审议事项将股东的意见选择填写,反对或者弃权请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意思表示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2012年 〇二〇一二年 月 〇 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富政工出[2012]17号地块土地,出让宗地面积97,203.00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富阳市灵桥镇永寿路18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出让年期为50年,土地成交价款即土地出让金为4,186万元。

土地规划条件
富政工出[2012]16号地块土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如下:
建筑总面积不小于48,000.00平方米,容积率0.8-2.0,绿地率10%-20%,建筑密度30%-50%;
富政工出[2012]17号地块土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如下:
建筑总面积不小于68,042.10平方米,容积率0.7-2.0,绿地率10%-20%,建筑密度30%-50%。
土地利用要求
富政工出[2012]16号地块土地、富政工出[2012]17号地块土地均用于工业项目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注册资本或登记资金的金额。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进一步发展循环经济及建设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公司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等项目。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公用服务能力,不能减排能力、技术提升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2-077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民初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自2012年2月29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也自2012年9月30日向管理人递交了《银川“银”重整计划的报告》,管理人已向银川中院递交了《银川“银”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

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 股东大会名称: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8日—2012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下午15:00-2012年10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清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3日
7. 出席对象:
① 截止2012年10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发行数量》
2.1.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2.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3.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二〇一二年-2014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二〇一二年-2014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子议案4	决议有效期	2.04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6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 网络投票委托完成
6. 注意事项
7.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①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 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③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申报当日下午2: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www.cninfo.com.cn/gzhd/zhzh/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开始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 晚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 晚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账户号码”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账户号码”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